修订《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根据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九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改前后对照表

修改前 内容	修改后 内容	说明
第一条　公司住所：贵州省贵阳市新天大道 150 号。	**第五条**　公司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北段 268 号	
	第十二条　在公司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新增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深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现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5812 万股，其中发起人持有 18012 万股，其他内资股股东持有 17800 万股。	**第二十条**公司现有股份总数 35，812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其中发起人持有 12,939 万股，其他社会公众股东持有 22,873 万股。	股改送股调整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以内不得转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以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划线部分不适用于公司现有情况

第三十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法人及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其他组织。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或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利。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二）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即 5 人）时；（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10%以上有表决权（不含投票代理权）的股东书面请求时；（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动请求时；（四）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并经董事会同意；（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大会通知发出日计算；但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前述第（三）项所述股东单独或者合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低于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持股数量不足百分之十时，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做出的决议无效。	第（四）项为按《建立独董制度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文规定新增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贵州省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天大道 150 号（本公司办公大楼）。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在公司所在地召开。除现场会议外，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如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	根据《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证监发[2004]118 号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新增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四十八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证监发〔2001〕102 号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公司在为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时，须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的时间、投票程序以及审议的事项。	新增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与第四十四条已有表述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三条**　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在征询各方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通过后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在征询各方意见后提名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独立董事的选举根据有关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一）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提出候选董事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然后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由监事会提出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的建议名单，经监事会审议通过，然后向股东大会提出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直接产生。（二） 连续一百八十个交易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三）公司董事会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相关规定。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四）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上述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案进行审核，对于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提案，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提案，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的，应当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根据“指引”要求在第八十三条新增关于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u>未逾</u>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加入“未逾”

	第九十九条 （六）维护上市公司资产安全的法定义务，如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对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予以罢免、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按《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清欠工作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6〕92号）要求新增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 6 个月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半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一百零七条（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总经济师、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零八条**（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删去“财务负责人”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10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三）监事会提议时；（四）代表十分之一表决权的股东；（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为：提前 3-5 日传真、电话和直接送达。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3 日前以书面（含信函、传真和电子邮件）或电话的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如有特殊情况，可在会议前一天口头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新增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积极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沟通和交流。	新增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含总工程师、总会计师、总经济师），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两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其对属下企业担保事项；		删除。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之二条第（三）点、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之 9.11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十六）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批公司财务支出款项，根据董事会决定，对公司大额款项的调度，执行与董事会秘书联签制；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十六）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批公司财务支出款项；	与相关制度规定不符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十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删除。与第一百一十六条不符（源自公司法第 111 条）
第一百三十二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党组织考察，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对总经理和公司负责。	**第一百三十五条**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总经济师由总经理提名，由组织考察，董事会聘任，对总经理和公司负责。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上市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新增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	新增

	大会或者其他民主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章程第五章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新增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批，经股东大会批准并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 10%；可以提取法定公益金 5%—10%；提取任意公积金；支付股东股利。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百分之十的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办法，应严格遵守下列规定：（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二）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三）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新增。根据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6]92号）文要求
	第一百六十六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一）查阅公司财务报表、记录和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说明；（二）要求公司提供为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职务所必需的其子公司的资料和说明；（三）列席股东大会，获得股东大会的通知或者与股东大会有关的其他信息，在股东大会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新增
	第一百六十八条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以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	新增

第一百六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委任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二） 以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6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6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的，电子邮件发出之日视为送达日期，但公司应当自电子邮件发出之日以电话方式告知收件人，并保留电子邮件发送记录及电子邮件回执至决议签署。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董事会拟订合并或者分立方案；（二）股东大会依照章程的规定作出决议；（三）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或者分立合同；（四）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五）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或者分立事宜；（六）办理解散登记或者变更登记。	新增
第一百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清算：（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清算：（一）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第七条规定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因第一百九十一条修改而删除此条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一)项、（二）项、（四）项、（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一百九	

	十一条第(二)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经理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	新增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一）支付清算费用； （二）支付公司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三）缴纳所欠税款； （四）清偿公司债务；（五）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第（一）至（四）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